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曼蓉

電話：7531815

電子郵件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467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函知公視訂於111年12月
2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重播人生劇場「我還有一隻腳—周
大觀的故事」，請貴校轉知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102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基金會聯絡人蔡副秘書長潔玲（電
話：02-29178770#11、傳真：02-2918768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